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9年06月29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06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07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率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攤比率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或實習場所	校方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或實習場所(以下簡稱受罰單位)受處分之事項內容未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後正式發文告知。	0%	100%
受罰單位受處分之事項內容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後正式發文告知，且受罰單位收到告知後，已提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期程執行完成。	30%	70%
受罰單位受處分之事項內容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後正式發文告知，且受罰單位收到告知後，已提改善計畫但未按計畫期程確實改善完成者。	70%	30%
受罰單位受處分之事項內容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後正式發文告知，但受罰單位收到告知後，未予改正；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同。	100%	0%

第四條 除依第三條明定校方與受罰單位分攤比率外，受罰單位再依下列比率分攤金額執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一、若明確受罰單位有上下隸屬關係者，由下級單位負擔分攤後金額的70%；上級單位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30%。
- 二、若明確受罰單位為系所所屬之實習場所、實驗室等，由實習場所、實驗室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70%；系所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30%。
- 三、若受罰單位明確無上下級，為單一單位，則罰款金額應無再分攤之需求。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作業時，未依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及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罰款分攤比率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